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加强财务报告审计监督、促进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等方面认真履行了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对2023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姜明生先生、王洪卫先生和董事甘湘南女士3名成员组成,委员会主任由独立董事姜明生担任。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经验及专业的知识,在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评估内控有效性等工作上向董事会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审计和风控管理方面的重要作用。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审计委员会的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了两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九届一次董事会审	2023年1月16日	1、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工作评

	计委员会		价方案；
2	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26日	1、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3、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2022年公司审计稽核部年度工作总结； 5、2023年度公司审计稽核部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6、向董事会提交的会计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7、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财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关于公司长租房摊销政策事项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算计划的议案。

2023 年，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在董事会及本委员会担任的职务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姜明生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2
王洪卫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2
甘湘南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2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2023上半年，在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工作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充分履行监督职能，在事前、事中、事后与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工作进行充分沟通，并对审计报告进行了认

真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符合公司的审计安排，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要求，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对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2023年4月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

3、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2023年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审计稽核部上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汇报，以及本年度审计稽核部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公司审计稽核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督导下，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督促指导公司审计稽核部开展工作，促使各部门各下属单位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确保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规范运作。

4、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等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年度审计是审计委员会的重点关注事项。在年度审计开始前，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审计计划进行审核，就审计人员、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要性标准、风险判断及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沟通。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经营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履行了协助公司审计

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

5、向董事会提交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建议

2023年4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要求，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并对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供支持，对外部审计进行监督和评估，并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4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监督、指导、评估、协调的作用，持续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完善，全面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9日